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5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的要求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的企业，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及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

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